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309

傳真：02-2701-2595

電子郵件：sean@roccoc.org.tw

聯絡人：吳商平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10000251 號

速別：速

附件：2012 健康企業泳起來競賽活動辦法

主旨：檢送 2012「健康企業泳起來」游泳競賽活動辦法(附件)乙份，
惠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2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為「職工運動年」，希望透過政府帶頭拋磚引玉，鼓勵民間企業多舉辦體育活動，倡導健康的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，養成全民運動風氣，提昇國民健康與體能。
- 二、本會響應上述政策，獲體委會支持補助，策辦旨揭賽事(辦法如附件)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(六)舉辦，預計邀請全台企業與公民營機關團體共襄盛舉，盛況可期。
- 三、本活動預計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始接受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 100 年 8 月 24 日。報名資格為中華民國企業、公民營機關團體所屬員工與眷屬均可以單位名義報名參加，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。相關資訊請至「2012 健康企業泳起來」活動網站(www.goswimming.com.tw)。也可經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(www.sac.gov.tw)或全國商業總會網站(www.roccoc.org.tw)連結本活動頁面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理事長 張平沼

照明燈具公會
收文第 101386 號
101 年 7 月 13 日 午

2012 健康企業泳起來

~ 健康的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 ~

壹、目的：

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，2010 年台灣製造業每人每月平均工時是 189 小時，工業及服務業是 181.2 小時，創 6 年來的新高。因此，如何在企業成長與員工健康之間取得雙贏，成為現今企業主領導所面臨的重要課題。「健康的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」企業主有責任為員工提昇健康，不但能提高工作效率，還能为企業創造出更多的產值。所以，倡導員工參與運動休閒式提昇健康的重要渠道。在運動的種類中，游泳是全身性的有氧運動，不但有助於心肺功能，也是最適合各年齡層、家庭共同學習或作為放鬆的運動種類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提昇企業主重視員工的運動權益，除了將今年推動的目標定為「職工運動年」，特規劃辦理「健康企業泳起來」活動，期能強化職場員工的健康體能，提高企業競爭力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立體育學院

伍、活動時間：101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
陸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立體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）

柒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企業、公民營機關團體所屬員工與眷屬均可以單位名義報名參加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法：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本活動網站 (www.goswimming.com.tw) 中進行線上報名。也可經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 (www.sac.gov.tw) 或全國商業總會網站 (www.roccoc.org.tw) 連結本活動頁面。依說明詳填報名表並填寫回傳切結書以完成報名手續。比賽當日大會將查驗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免費參加

四、聯絡方式：(02) 2701-2671 分機 309 吳商平先生

E-mail: sean@roccoc.org.tw

玖、企業報名鼓勵方案

一、若報名組數達到 5 隊，可在秩序冊內刊登企業介紹訊息 1/4 頁。

二、若報名組數達到 8 隊，可在秩序冊內刊登企業介紹訊息 1/2 頁。

三、若報名組數達到 12 隊，可在秩序冊內刊登企業介紹訊息 1 頁。

四、若報名組數達到 16 隊，除有秩序冊內企業介紹訊息 1 頁外，活動當天另提供現場攤位帳篷一頂，可做形象推廣及品牌露出使用。

壹拾、競賽組別

一、團體組—分成商業、製造、科技、金融、機關團體及運動休閒類等六大類別，每類別依年齡組合分為三組，每單位每組不限報名隊數，惟每人限報一組。公司人數未達八人，得以合併報名，惟須檢附相關資料備查。主辦單位保有視情況調整競賽組別之權利。

a. 所向披靡組(6 名選手年齡總和 180 歲以下、年滿 16 歲、至少 1 名女性)

b. 出類拔萃組(6 名選手年齡總和為 181 歲至 270 歲之間、至少 1 名女性)

c. 登峰造極組(6 名選手年齡總和為 271 歲以上、至少 1 名女性)

(依年次年齡計算，例：民國 85 年出生為 16 歲，以此類推。)

二、個人組：

a. 公開組—企業員工及眷屬皆可參加，惟須年滿 16 歲，再依年齡共分三組別：

1. 16~30 歲

2. 30~50 歲

3. 50 歲以上

b. 完泳組—限定企業主管(經理級)與機關首長(12 職等以上)參與

三、趣味競賽—將視網路報名狀況，開放現場報名，額滿為止。現場報名者須填寫志願參加書始可參加比賽。

a. 親子同心(其中一人需為 7-12 歲)

b. 深海尋寶

壹拾壹、比賽方式

一、團體組：每隊 6 人，不限泳式接力各游 50 公尺，6 人總時間每組各計 1-3 名。

二、個人組：50 公尺不限泳式，以完泳時間每組各計 1-3 名。

三、完泳組：50 公尺不限泳式，不計名次，完泳後核發證書。

(比賽採計時決賽制，若於水中出發，單手須碰觸池邊。)

壹拾貳、賽程：

50m 池						
順序	組別	年齡	人數	每人游距	泳式	備註
1	所向披靡組	6名選手年齡總和180歲以下	6名選手(至少1名女性)	50公尺	不限	候補 1男1女
2	個人完泳組		個人	50公尺	不限	需符合相關規定
3	出類拔萃組	6名選手年齡總和為181-270歲	6名選手(至少1名女性)	50公尺	不限	候補 1男1女
4	登峰造極組	6名選手年齡總和為271歲以上	6名選手(至少1名女性)	50公尺	不限	候補 1男1女
5	個人公開組	16歲以上	個人	50公尺	不限	
25m 池						
5	親子同心	其中一人需為7-12歲間	40組	50公尺	不限	
7	深海尋寶	不限	50人			

註：1. 團體賽每1人限參加1組。

2. 參賽者每人限游1棒。

3. 此賽程僅供參考，正式賽程以結束報名後之公告為準。

壹拾參、獎勵：

一、大會為鼓勵企業與機關團體組隊參加，報到並參與比賽者每人贈送矽膠泳帽乙頂。

二、團體組每類別每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各乙紙及獎章各乙枚與獎品

■ 冠軍：頒發總統獎狀各乙紙及獎章各乙枚，獎品價值2萬元整。

■ 亞軍：頒發主委獎狀各乙紙及獎章各乙枚，獎品價值1萬元整。

■ 季軍：頒發商總理事長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，獎品價值5千元整。

■ 另再取團體組總成績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

三、個人公開組依組別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與獎品

■ 冠軍：頒發總統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，獎品價值6千元整。

■ 亞軍：頒發主委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，獎品價值4千元整。

■ 季軍：頒發商總理事長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，獎品價值2千元整。

四、個人完泳組：不計名次，完賽者皆頒發完泳獎狀乙紙。

五、趣味競賽：不計名次，完賽者皆贈大會紀念品乙份

壹拾肆、參加趣味競賽活動須知

一、報名參加競賽的員工與眷屬，經自行評估適合水上活動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本競賽非正式比賽，不作判定名次，除被取消資格外，完成者均由大會贈送大會紀念品。

念品乙份。

三、將視網路報名狀況，開放現場報名，額滿為止。現場報名者須填寫志願參加書始可參加比賽。

壹拾伍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比賽之爭議，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終決。
- 二、對於各項之判定有疑慮、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；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領隊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- 三、任何申訴均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經費。

壹拾陸、附則

- 一、各項檢錄及比賽項目以大會廣播為準，請參賽選手注意大會廣播，檢錄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比賽場邊加油觀眾嚴禁攜帶鑼、鼓、汽笛、大聲公等會干擾比賽之器具。
- 四、凡報名選手大會將提供午餐餐盒乙份或餐券。
- 五、實際參賽隊伍所屬之單位設立於外島地區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)，每一隊伍得以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六、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更換參賽人員、參賽組別。
- 七、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八、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等相關資訊使用於網站及相關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
壹拾柒、本活動依據行政院體委會相關辦法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正公告。